

皖南医学院

保卫〔2023〕5号

皖南医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践行“让文明成为习惯，让文化伴随成长”理念，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加强机动车辆管理，预防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营造安全有序、文明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持续推进文明校园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徽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等法规文件，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滨江校区和赭麓校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机动车辆，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主要包括汽车、摩托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等。

第四条 校园机动车辆管理以“统一管理、备案登记、安全有序、依规处理”为原则，保障校园交通通畅，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第五条 学校全体教职员工(含业务合作单位人员等)都有依

法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的义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保卫处是校园机动车辆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机动车辆进入校园的审核、行驶及停放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各部门、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落实相关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师生员工（外聘人员），以及有关校外人员交通安全教育和进行交通安全提醒，配合保卫处开展交通安全管理。对本部门、单位机动车辆进入校园进行审批。

第三章 审批审核及报备

第八条 学校公务、教职工、业务合作单位、临床教师、外聘教师等车辆，按照驾驶人填写《皖南医学院机动车辆登记申请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审批，保卫处审核的流程，办理校园机动车辆登记备案。

（一）学校公务车辆

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办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应签订《皖南医学院校园文明驾驶承诺书》。

（二）教职工车辆

由教职工所属部门、单位统一办理或本人自行办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如机动车辆行驶证登记人系教职工直系亲属的，还须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签订《皖南医学院校园文明驾驶承诺书》。

（三）业务合作单位车辆

由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统一办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应签订《皖南医学院校园文明驾驶承诺书》。审核有效期以业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

（四）直属附院临床教师车辆

由临床教师所在课程学院统一办理或本人自行办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以及工作证或胸牌复印件。如机动车辆行驶证登记人系临床教师直系亲属的，还须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签订《皖南医学院校园文明驾驶承诺书》。

（五）外聘教师车辆

由外聘教师所在聘任学院统一办理或本人自行办理。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以及授课任务通知书复印件。如机动车辆行驶证登记人系外聘教师配偶的，还须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签订《皖南医学院校园文明驾驶承诺书》。审核有效期以授课时间段为准。

（六）学生（学生家长）不得申请办理车辆审批手续。

第九条 校外机动车辆，可通过学校校园网或“今日校园”APP中“校外人员访客预约系统”预约，临时进出校园。

第十条 为确保校园道路、桥梁等设施以及师生安全，确因工作需要进出校园的重载货车以及超长、超宽和超高等特殊车辆，应由相关部门、单位提前申请、制定方案，经保卫处审核后，

严格按方案规定时间、路线等要求在校园通行。

第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组织或承办毕业生招聘会、技能大赛、会议论坛等活动时，需要保卫处协助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指派专人协助保卫处工作人员疏导车辆。

第四章 机动车辆进出规定

第十二条 严禁无号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第十三条 进出校门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应做到文明驾驶、减速慢行，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

第十四条 机动车辆通过车辆道闸时实行“一车一杆”，依序行驶，严禁跟车尾随。对强行冲闸造成车辆识别系统等设施损坏的，肇事者须全额赔偿。

第十五条 出租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如遇接送病人等特殊情况的，可向门卫安保人员说明情况后，进出校园。

第十六条 执行公务的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等特种车辆进入校园时，可向门卫安保人员说明情况后，进出校园。

第十七条 滨江校区东门不允许货车和大客车通行。所有大型机动车辆在工作日上午7:00-7:40、下午13:00-13:40禁止进出滨江校区和赭麓校区。

第十八条 携带大宗物品出校门的各类车辆，原则上要有学校处级部门、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经门卫安保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

第五章 机动车辆行驶规定

第十九条 机动车辆校园行驶应遵循下列要求

(一) 校园内所有机动车辆，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按交通标识、标线行驶。

(二) 机动车辆应主动礼让行人和非机动车辆，禁止鸣笛，严禁抢道、强行通过。夜间行车不得使用远光灯。

(三) 通过路口、弯道、减速带等重要路段时，应减速慢行，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小时；在校园其他路段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严禁超速。

(四) 严禁无证驾驶机动车辆、酒后驾驶机动车辆。

(五) 严禁在校园道路上学车、练车或试车。

(六) 严禁学生、业务合作单位人员在校园内驾驶摩托车。

第六章 机动车辆停放规定

第二十条 所有机动车辆原则上应在停车位有序停放，禁止跨车位停车、越出标线停车，不得堵塞消防通道，不得影响其它车辆通行，不能损坏道路、绿化、消防栓、窨井盖等一切校园设施。凡损坏校园设施的，一律照价赔偿。

第二十一条 在新生报到入学，组织或承办毕业生招聘会、技能大赛、会议论坛等大型活动时，进入校园机动车辆较多、现有停车位不能满足使用时，机动车辆在不影响通行的情况下可在道路两侧有序停放。

第二十二条 食堂、超市、邮政、等供（送）货车辆，不得占用道路卸载货物。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在校园停放期间，自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锁好车门、车窗。如发生刮擦碰撞或车上财物遗失被盗等情况，由车主自行承担。如有需要，可前往学校应急指挥中心调取视频监控。

第二十四条 校外、业务合作单位人员机动车辆，不得在校园内过夜停放。

第七章 机动车辆交通事故处置

第二十五条 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好事故现场。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

第二十六条 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保卫处应立即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维护秩序，并按规定程序妥善处理。

（一）交通事故中有受伤人员的，在急救车未到达之前通知校医院派医务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抢救。

（二）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处理。

（三）对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者涉外的交通事故，应立即报警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并及时向学校报告。

第八章 机动车辆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辆校园违规行为是指在校园内超速、违

停、恶意鸣笛、强行冲闸、恶意堵门、拒不配合学校管理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机动车辆违规行为，将采取现场引导、电话通知挪车、通报至所在部门（单位）、锁车和限制进入校园等方式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由保卫处报公安机关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举办大型活动和安排重要工作时，由保卫处根据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划定临时停车区域，指挥车辆有序停放。

第三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原《皖南医学院校园机动车辆管理办法》（保卫〔2016〕10号）文件同时废止。